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該土地之餘下權益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將該土地之權益注入合營集團

寄發通函

**概要**

載有有關(i)重大及關連交易；及(ii)須予披露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均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ii)本公司就第三份協議及奇景協議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載述，根據該土地(作酒店用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初步估值不少於1,10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關連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其理據為假若該土地之最終估值超逾1,100,000,000港元，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定之資產比率可能達到100%或以上。根據該通函附錄三所述之估值報告，該土地(作酒店用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開市值乃相等於(且並無超逾)1,100,000,000港元，而關連交易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

載有有關(i)重大及關連交易；及(ii)須予披露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均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